

---

請問我國人口及住宅普查到目前為止一共辦理過幾次？其法源依據為何？

自民國45年首次辦理，目前已建立每隔10年辦理1次之規制，前4次普查係依戶籍法及戶口普查法規定，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辦理，第5次之89年戶口及住宅普查，因修訂戶籍法及廢止戶口普查法，乃依統計法規定，首次由本總處接辦，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為第6次辦理，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，全國抽選約16%樣本普查區，訪查區內所有住宅與人口，並於100年1月22日完成實地訪查作業。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為第7次辦理，採結合「公務登記與調查整合式普查」方式，主要運用數位資訊技術，對各種人口與住宅公務登記資料進行盤點與評估，掌握全國常住人口總數及基本資料，再抽取15%樣本普查區進行全面訪查。